

#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

105 年 6 月 7 日發布

108 年 3 月 13 日修正通過

113 年 3 月 20 日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倡正當娛樂及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情緒，促進團隊精神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 - 1、以聯誼、參覽、休閒、慶生等方式辦理國內活動，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公餘、例假日為限(教師可利用寒暑假)，嚴禁因舉辦活動任意調課停課，影響學生課業。
  - 2、每年利用集會或適當時機辦理慶生活動，並核發每人現金 2700 元為限，若有剩餘經費得於年度結束前再行運用。
  - 3、辦理各項活動時，應遵照「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」及「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經費運用原則：在年度預算項下支應，倘因人員異動產生全年進用人事數多於預算編列人數，本校得採取適當因應方式。
- 五、本實施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